

首页

关于学会

学会动态

职业评价

标准建设

项目合作

学术研究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首页 > 标准建设 > 标准动态 > 文章详情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解读

发布日期：2023-05-15 作者：秘书处

字体：【 大 中 小 】

一、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GB/T 42380—2023

标准名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二、标准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2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涉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断凸显。一方面，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4.9万人，年均上升8.3%，起诉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占同年起诉未成年人犯罪的比例从8.9%上升至15.1%。另一方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3.2万人，年均上升6.1%。2019年至2021年，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从4.6万人上升至5.2万人，年均上升6.3%；其中，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56.5%。数据表明，涉未成年人犯罪日益成为突出的司法问题和社会问题，亟待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落实落细各方主体的保护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从2010年起，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中提出有条件的地方要促进建立健全社工制度、观护帮教制度等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对不批捕、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2015年，《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中提出大力支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水平，逐步建立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国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明确提出了“社会工作服务是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也分别从违法未成年人的训诫教育和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社会观护等服务中创新司法保护举措。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要制定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指引、评价标准，完善绩效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保证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工作格局，对社会工作发挥作用做出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2021年，《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作为两部法律的重要配套政策，就发挥社会工作作用、落实司法保护职责细化了工作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在这些政策的引领下，各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实践不断深入。随着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普遍开展，各地服务体系的发展程度、专业能力、管理水平等均呈现出较大差异，因此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问题亟待提上日程。

民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会同最高检、共青团中央顺应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和社会工作专业快速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2021年，民政部、最高检和团中央共同提出研制《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加快总结推广各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形成可供专业服务使用的技术性文件。202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3年第1号下达，《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确立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原则与伦理，规定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中7项主要服务的流程和内容，以及服务方法、服务管理、服务评估和服务保障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的第1章至第3章给出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术语和定义。

第4章介绍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原则与伦理。共涉及6项原则和5项伦理，指明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者在开展服务时的工作思路和行动准则。

第5章至第11章对当前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中不良行为干预服务、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教育服务、合适成年人服务、社会调查服务、帮教服务、被害人保护救助服务、家事案件观护服务共7项具体服务的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做出了细致规定。这些要求可协助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者规范化、专业化地开展工作。

第12章介绍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使用的一般方法和9种针对特定需要的介入方法。这些专业方法能够协助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者达成服务目标，改善未成年人的处境。

第13章对服务管理进行了规定。在程序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以及服务反馈与改进管理共4个方面提出要求，从而保障服务系统有序开展。

第14章介绍了服务评估的相关内容。规定了过程评估和成效评估的开展方式和评估内容，有助于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者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科学判断服务成效。

第15章介绍了服务保障的相关内容。从制度、机构、人员、质量和经费这5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从而保障司法社会工作者能够持续、专业地开展服务。

四、标准实施意义

一是有利于提升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各地可参考本标准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各项具体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改善现有不足，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专业化水平，更好地适应司法系统的工作需要，为处于司法流程中、面对问题和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更高质量的支持和保护服务。

二是有利于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行业发展。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能够顺利开展的背后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司法社会工作者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本标准的实施将推动相关部门注重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培育、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者的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能力提升等工作。同时，标准的贯彻实施将更注重优秀经验的积累和交流，促进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行业的发展共建。

三是有利于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引入社会参与是贯彻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基本方针与原则的需要，也是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的需要。本标准清晰地展示了社会工作如何在司法场域内开展各项工作，有利于公安司法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建立健全对接、协调等工作机制和配套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司法系统所需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支持体系。

四是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应对未成年人开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开展服务，撬动司法、家庭、学校、政府等各大领域资源，将为处于司法流程中、面对问题和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和保护，从而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

相关文章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术语》国家标准解读](#)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服务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解读](#)

京ICP备17032276号-1

© 2023 中国社会工作学会 邮箱:cswa2015@126.com

<http://www.chinaswa.org>

技术支持：恩数互联（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